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的独立意见

1、《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到期，经考核，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2、本期的解锁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锁，解锁比例为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9,200股。

二、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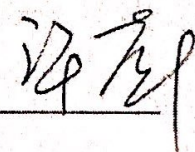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回购注销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刘晓鹏 、方青 、许萍

_____、_____、

2019年11月28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的独立意见

1、《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到期，经考核，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2、本期的解锁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锁，解锁比例为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9,200股。

二、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回购注销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刘晓鹏 、方青 、许萍

2019年11月28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的独立意见

1、《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到期，经考核，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2、本期的解锁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锁，解锁比例为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9,200股。

二、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回购注销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刘晓鹏、方青、许萍

 _____

2019年11月28日